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邳州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ZR-G2022-0087

采 购 人：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5234046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523404696)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_Toc523404697)

[第四章 评标标准](#_Toc52340469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523404699)

[第六章 采购需求](#_Toc5234047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_Toc523404701)[式](#_Toc523404701)

**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邳州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招标文件**

遵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评标标准、评标办法，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共分七章：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章，投标资料表;第四章，评标标准;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六章，采购需求;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邳州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一)项目名称：邳州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建设

(二)项目编号：JSZC-320382-JSZR-G2022-0087

二、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①登录 http://jszfcg.jsczt.cn/ ，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

②“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重新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国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国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详见附件）。投标客户端工具及供应商操作手册可访问徐州市政府采购网，选中“业务工作”，“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

（2）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售价：免费。

四、投标有关信息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8月31日北京时间09：30。

（二）开标时间：2022年8月31日北京时间09：30。

（三）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 -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五、采购人

（一）名称：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地址：邳州市福州路76号

（三）联系方法：0516-86920102

（四）采购项目联系人：刘畅;

联系电话：0516-86920102

六、采购代理机构

（一）名称：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SOHO3号楼17楼

（三）联系方法：0516-83836677

（四）采购项目联系人：张美玲；联系电话：0516-838366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采购人。采购人即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政府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的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三）采购人在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贯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的，应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五）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应当是能够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本国供应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除外。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投标人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或受法人委托的受托人。

（七）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招标

（八）招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评标标准；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九）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现场考察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开标前答疑会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三、投标

（十）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十一）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书写，否则无效。

（十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的构成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2.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所提要求为准。

（十三）投标函和价格表、商务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投标函和价格表的要求见本章（十二）、（十三），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2.商务条件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3.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滑动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人提交多个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投标货币。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采购人可以要求对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次，但该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30天。

2.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必须要在距投标有效期满2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如果有关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应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3.如果采购人发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并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没有收到投标人同意的书面通知，则视为该投标人不接受上述延期的要求。

（十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署要求

（1）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凭 CA 证书登陆“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现场应带好 CA 证书进行现场解密，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十八）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九）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到苏采云系统。

（二十）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各投标人使用CA锁进行网上解密。

（二十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其所进行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然后纳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十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十三）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 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6.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期限投标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8.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1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二十五）开标：

1.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3. 所有投标单位使用 CA 证书在开标时间时，解密各自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操作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五、评标

（二十六）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对有《[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 \t "_blank)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其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十七）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二十八）评标

1.评标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①资格性审查。

②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5）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报告）。

2.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要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8.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应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并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7.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十九）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将修正后的报价，形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十）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十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十二）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三十三）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十四）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三十五）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果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政府采购合同

（三十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方式）：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十七）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执行。

（三十八）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日起三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中标人没有遵守本章（三十八）1 或本章（三十九） 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 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合同期限结束（或服务期结束）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凭“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及“收款收据原件”到学校财务处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三十九）腐败和欺诈行为：

1.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等参与招投标的各方，均应在招标、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和最高的道德水准。

（1）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含义：

①“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了谋求私利，影响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有价物品，并导致损害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和他人利益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隐瞒事实真象，给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2）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法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和撤消其已签署的合同。

八、询问和质疑

（四十）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四十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http://jszfcg.jsczt.cn/" \o "http://jszfcg.jsczt.cn/)）相关要求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的条款项号相对应的，若有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因此而造成矛盾时，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一 | 总则 |
| (一) | 本项目采购人：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二) | 本次采购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四) |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货物 |
| (五)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六)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此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同时明确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一)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二)查询渠道包括：  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信用江苏”网（www.jscredit.gov.cn）；  4.“信用中国（江苏徐州）”网  （ [http://www.xuzhoucredit.gov.cn](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5.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  (三)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资格审查结束前。  (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五)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七)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标准不高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 |
| 二 | 招标 |
| (九)1 | 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及徐州政府采购网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 (九)2 | 不安排现场考察。 |
| (九)3 | 不安排开标前答疑会。 |
| 三 | 投标 |
| (十一) |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
| (十二)1  (十二)2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请按照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制作：  一、基本目录  1.《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输入报价自动生成，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有）。  注：  （1）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范围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开标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标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  4.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有）。  注：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印发）范围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开标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标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  **二、资格条件（1-6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人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报告（即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时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各一份或提供投标人上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即提供投标人的至少2名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的劳动合同（书）扫描件）。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三、符合条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一）报价  1.《分项价格表》（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商务资信  1.《投标函》（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三）技术响应  1.《偏离表》（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四、综合评审评分项**  （一）技术部分  1.项目方案（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2.技术响应（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二）商务部分  1.人员组成（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  2.企业业绩（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  3.企业实力（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  **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1.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填写完整。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如不填写完整，视为无效**）。  注：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注：监护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于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7.投标人信用信息（要求见本章条款项号“(六)”中“四、”内容）。  注：  1.投标人应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 (十三)2 | 商务条件见：  一、本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  二、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十二)1和(十二)2。 |
| (十三)3 |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见本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或本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
| (十四)3 |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596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报价包括产品价、税金、运费、安装调试、检验、保险、验收等全部费用。用户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 (十六) | 以人民币报价。 |
| （十七）2（1） | 线上要求：  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  特别说明：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350M！   说明：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供应商投标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十八)4 | 见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十二)1和(十二)2 |
| (十九) | 投标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1.投标文件提交与接收时间：  线上提交与接收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31日09:30）前。  2.投标文件提交与接收地点：  线上提交与接收地点：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
| （二十） |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 CA 证书登陆“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开标后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说明：投标人应登录“苏采云”系统，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
| 四 | 开标 |
| (二十五)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2年08月31日09：30（标准时间）  2.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
| (二十五)3 | 线上开标时，“苏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  所有投标人解密（或解密时间）结束后，“苏采云”系统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 五 | 评标 |
| (二十七) |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二十八)1  (二十八)1（4） | 一、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得分顺序排列。 |
| （二十九）  （4） | 1.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交换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规定回复时间。  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没有在规定的回复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认为投标人拒绝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苏采云”系统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大厅”提醒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看，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及时查看导致没收到信息，“苏采云”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
| 七 | 政府采购合同 |
| (三十七)1 |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三十八) |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时间及退款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
| (四十一)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张美玲;联系电话：0516-83836677;  办公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SOHO3号楼17楼 |
| 附加说明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数据文件（WORD格式）。 |

本章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收费上限 |
| 100万以下 | 1.50% | 1.50% | 1.00% | 最低5千元  最高10万元  （PPP项目最高10万元） |
| 100万~500万 | 1.10% | 0.80% | 0.70% |
| 500万~1000万 | 0.80% | 0.45% | 0.55% |
| l000万~5000万 | 0.50% | 0.25% | 0.35% |
| 5000万~l亿 | 0.25% | 0.10% | 0.20%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 5亿~10亿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50亿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100亿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备注：非政府采购项目收费标准，由采购人与代理机构自行商议。

说明：

1.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各社会代理机构不另外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 费率（%）

4.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如低于5千元，按5千元收取；如高于10万元，按10万元收取。超出5万元的，超出部分按8折计算收取。（PPP项目按10万元）

6.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采购预算为1元的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按100万元计算。

7.多标段项目按总项目收费，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四章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  （30分） | 各投标人价格得分=最低报价（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格）÷各投标人评审价格×30  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或投标人及所投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以投标人提供的《分项价格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关材料为准），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该投标人的评审价格=《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100%-10%） | |
| 项目方案  （10分） | 限值限量建设方案（8分） |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可操作性强，措施完善的：8~6分；方案内容具体，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措施较完善的：5~4分；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失，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差的：3~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建设方案包括对园区限值限量管控实施具体内容，包括园区概况、园区环境质量现状及目标、限值限量管控范围和管控因子；园区现有监测监控能力现状、已建站点可行性分析、建设思路；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点位布设、站点现场踏勘选址、施工组织方案等内容。 |
| 服务方案（2分） | 方案内容详实，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含）分；方案内容基本详实，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含）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措施，有效的服务承诺，详细阐述与售后服务有关的技术支持原则、目标、内容、充足数量的维保备件、合同结束后服务等内容。 |
| 技术响应  （24分） | 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4分。技术要求中“★”项为重要响应指标，如有负偏离，每项扣2分；非重要响应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若《响应偏离表》与提供证明材料的内容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文件未提供齐全证明材料的，此项不得分。 | |
| 人员组成  （10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正高级以上职称并具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咨询证书的，得3分。 | |
| 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态环境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的并具有环保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 | |
| 3、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能力证书的（水气自动监控或处理方向），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涉及加分人员的相关证书电子件及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企业业绩  （5分） | 1、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承担过的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每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2、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承担过工业园区监测监控系统支撑项目，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售后评价  （6分） | 1、投标人承诺2年全部更换1次传感器，按时更换备机的得3分；仅承诺更换损坏、故障传感器，更换备机的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2、投标人所投产品，需保证具有原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技术支持，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技术支持承诺函扫描件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企业实力  （15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2、投标人具有环境工程设计（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资质、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资质。其中每具备一个甲级资质得2分，每具备一个乙级资质得1分。本项最高分得6分。 | |
| 3、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在省级及以上环保管理部门（包括环保产业协会或学会）相关考核中获得优秀的，得2分。 | |
| 4、投标人具备环境管控建设相关发明专利（已授权）得2分。 | |
| 5、投标人相关环境监测系统项目荣获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得2分。 | |

本章说明：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

同

采 购 人：

中 标 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4。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2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4。

1.12“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第5条。

1.13“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月”是指日历月数。

1.15“采购需求” 见合同附件6。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2.2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三、数量要求”。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8.2 项目实施方案见合同附件7。

第九条 验收

9.1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如果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5。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卖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 。

1.2 “卖方”为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3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 。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价格

3.1合同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 。

3.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除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外不增加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中包含国家法律法规对设备、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

3.3 本合同价格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及维护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其它一切有可能产生或增加的费用。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元（小写金额：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4.1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五十( 50 %)即￥ 大写：人民币 ，在合同签订生效，买方自收到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 %）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4.2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 %)即￥ 大写：人民币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4.1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三十( 30 %)即￥ 大写：人民币 ，在合同签订生效，买方自收到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4.2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 %)即￥ 大写：人民币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

2、

4.3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4.4 买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10）天，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0.1）%。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10 日通知买方。

5.5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千分之一 (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4 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6.5 快递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3 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 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9.2由买方进行评估和验收；经买方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三日内整改，并保证再次验收合格。**如已超过 60 天交货期限，**卖方每天应按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 (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索赔

11.1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14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14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20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10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 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5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买卖双方均应按约定内容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鉴定费，取证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1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18.12因买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买方对卖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说明》。)**

合同附件3：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

合同附件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5：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验收方案》**。）

合同附件6：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7：技术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

**合同附件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除合同附件1外的合同附件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份，卖方 份，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存档，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7.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签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一、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二、本项目不接受超过596.00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三、需求清单：**

**根据《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 行）》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园区监测监控体系，按照限值限量管理和总量核算要求，邳州经济开发区现拟更换一批水站仪器、空气站仪器，新建一批空气微站，同时采购3年新建微站的运行维护服务。**

**采购设备及服务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更换设备清单**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气站 | PM10分析仪 | 1 | 台 |  |
| 2 | 臭氧分析仪 | 1 | 台 |  |
| 3 | CO分析仪 | 1 | 台 |  |
| 4 | PM2.5分析仪 | 1 | 台 |  |
| 5 | 水站 | 挥发酚分析仪 | 1 | 台 |  |
| 6 |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 2 | 台 |  |
| 7 | 氨氮分析仪 | 1 | 台 |  |
| **微站建设清单**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微型空气监测站 | 气象五参数、PM10、PM2.5、NO2、SO2、CO、O3、TVOC、HCL | 27 | 套 | 开发区 |
| 2 | 气象五参数、PM10、PM2.5、NO2、SO2、CO、O3、TVOC | 21 | 套 | 化工园区 |
| 3 | 气象五参数、PM10、PM2.5、NO2、SO2、CO、O3、TVOC、HCL | 3 | 套 | 质控 |
| 4 | 气象五参数、PM2.5、PM10、NO2、HCl、CO和O3 | 7 | 套 | 填平补齐 |
| 5 | 运维服务费 | 3年 | 58 | 套 | 新建微站 |

**四、产品及服务技术要求（加“★”为重要响应指标，其他为一般响应指标）**

本项目采购中PM10分析仪、臭氧分析仪、CO分析仪、PM2.5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氨氮分析仪为核心产品，须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公告合格产品名录内，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由国家权威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微型站需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EP），认证因子需包含本项目中PM10、PM2.5、SO2、NO2、O3、CO、TVOC。微站设备支持多平台传输，采用GPRS远程无线传输，流量卡（含三年流量）由设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有微站采用太阳能电池板供电方式。

## 4.1空气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

4.1.1一氧化碳分析仪

* **功能性要求**

（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2）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4）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用于本地数采仪）

（5）数据存储功能：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120天的5分钟均值数据

（6）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

（7）仪器具有触控彩屏、中文菜单界面

（8）★该监测设备的接触电流和保护接地符合国家电子仪器通用规范的安全性相关要求，（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 **技术参数：**

（1）分析方法：红外吸收法（气体滤光相关法）

（2）测量范围：（0～50）ppm；

（3）零点噪声：＜0.2ppm；

（4）最低检测限：≤0.2ppm；

（5）量程噪声：≤0.8 ppm；

（6）★示值误差：≤±0.3%F.S.；

（7）20%量程精密度：≤0.5 ppm；

（8）80%量程精密度：≤0.5 ppm；

（9）★24h 零点漂移：≤±0.1 ppm；

（10）24h 20%量程漂移：±1 ppm；

（11）24h 80%量程漂移：±1ppm；

（12）★响应时间：≤90秒；

（13）电压稳定性：±1%F.S.；

（14）★流量稳定性：≤±0.5%；

（15）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0.3ppm/℃；

**以上“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投标时须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原件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并上传扫描件，要求检测报告中所有样机监测结果均符合以上参数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

4.1.2臭氧分析仪

* **功能性要求**

（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2）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4）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

（5）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

（6）所有接头材质为 TEFLON

（7）仪器具有触控彩屏、中文菜单界面

（8）★该监测设备的接触电流和保护接地符合国家电子仪器通用规范的安全性相关要求，（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 **技术参数：**

（1）分析方法：紫外吸收法

（2）测量范围：（0～500）ppb；

（3）零点噪声：≤0.5ppb；

（4）最低检出限：≤0.5ppb；

（5）★量程噪声：≤0.5ppb；

（6）示值误差：≤±0.3%F.S.；

（7）20%量程精密度：≤0.5ppb；

（8）★80%量程精密度：≤0.5ppb；

（9）24h 零点漂移：≤±5 ppb；

（10）24h 量程漂移：24h 20%量程漂移：≤±5 ppb；

（11）24h 80%量程漂移：≤±10 ppb；

（12）响应时间：≤90秒；

（13）电压稳定性：≤±1%F.S.；

（14）★流量稳定性：≤±0.4%；

（15）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1ppb/℃；

**以上“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投标时须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原件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并上传扫描件，要求检测报告中所有样机监测结果均符合以上参数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

4.1.3颗粒物(PM2.5)分析仪

* **技术参数：**

（1）方法：采用β射线吸收法

（2）采样流量：16.67L/min

（3）测量范围：0-1000μg/m3

（4）最小显示单位：0.1μg/m3

（5）时钟误差(正常条件下)：≤±1s

（6）★时钟误差(断电条件下)：≤±1s

（7）温度测量示值误差：≤±2℃

（8）★流量稳定性：平均流量偏差≤±1%；流量相对标准偏差≤0.5%；平均流量示值误差≤1%（三个参数要求需同时满足）

（9）标准膜重现性：≤±1%

（10）平行性：≤10%

（11）有效数据率：＞85%

**以上“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投标时须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原件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并上传扫描件，要求检测报告中所有样机监测结果均符合以上参数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

4.1.4颗粒物(PM10)分析仪

* **技术参数：**

（1）★方法：采用β射线吸收法

（2）采样流量：16.67L/min

（3）测量范围：0-1000μg/m3

（4）最小显示单位：0.1μg/m3

（5）时钟误差(正常条件下)：≤±1s

（6）★时钟误差(断电条件下)：≤±1s

（7）温度测量示值误差：≤±1℃

（8）流量稳定性：每一次测试时间点（设定流量）≤±1%；24小时平均值（设定值）≤1%（二个参数要求需同时满足）

（9）★标准膜重现性：≤±0.2%

（10）★平行性：≤4%

（11）有效数据率：＞85%

**以上“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投标时须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原件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并上传扫描件，要求检测报告中所有样机监测结果均符合以上参数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

## 4.2水质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

### 4.2.1 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高锰酸钾氧化法 |
| 量程 | 0～20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2% |
| ★量程漂移 | ±2% |
| 葡萄糖试验 | ±5%（测量误差） |
| ★重复性 | ±3% |
| MTBF | ≥720 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以上“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投标时须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原件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并上传扫描件，要求检测报告中所有样机监测结果均符合以上参数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

### 4.2.2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 |
| 测定原理 |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
| 量程 | 0～10 mg/L，可调 | |
| ★24h低浓度漂移 | ≤0.01 mg/L | |
| ★24h高浓度漂移 | ≤0.5% | |
| 示值误差 | 标液浓度为量程20%时 | ±5% |
| 标液浓度为量程50%时 | ±3% |
| 标液浓度为量程80%时 | ±3% |
| ★重复性 | ≤1.5% | |
| ★定量下限 | ≤0.1mg/L（示值误差±30%） | |
| pH影响 | ±6% |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氨氮<2.0 mg/L | ≤0.2 mg/L |
| 氨氮≥2.0 mg/L | ≤10.0% |
| 最小维护周期 | ≥168h | |

**以上“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投标时须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原件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并上传扫描件，要求检测报告中所有样机监测结果均符合以上参数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

### 4.2.3 挥发酚在线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
| 量程 | 0～0.2mg/L、2mg/L，可扩展 |
| 零点漂移 | ±5% |
| 量程漂移 | ±10% |
| 重复性误差 | ≤3% |
| 检出限 | ≤0.001mg/L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以上挥发酚水质自动监测仪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投标时出具以省级（含省级）以上权威检测机构的测试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制造商单位公章并上传扫描件。**

## 4.3微型空气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

### 4.3.1设备性能

PM2.5、PM10、SO2、NO2、O3、CO、TVOC等监测参数需采用独立传感器，其中PM2.5独立传感器至少有2个；

仪器需具备独立加热装置，提升高湿天气下数据质量；

具有粒径谱0.3μm至10μm的6个通道功能，精准识别颗粒物；

颗粒物监测仪具有零点校准功能；

★四级校准质控（微型站产品系传感器设备，容易受到温度、湿度及交叉气体干扰而造成数据普遍偏高，因此设备的生产和出厂过程中需要有严格的校准质控体系，具体要求如下：）

利用机器学习算法、大数据存储及分析技术，从大量数据中自动分析并获得规律，形成包括标物校准、环境模拟校准（含温湿度、交叉干扰补偿算法模型）、组合监督校准、传递校准的“四级校准”质控体系，实现传感器的智能化校准，来保证传感器数据的有效及准确性。

**以上设备性能要求投标时需以省级（含省级）以上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测试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生产单位公章并上传扫描件。**

监测仪器可以扩展HCL气体监测参数（**设备生产厂家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生产厂家盖公章**）

太阳能供电要求：

（1）太阳能板功率≥50W

（2）太阳能板功率差:±3%

（3）太阳能板防护等级：IP67

（4）接线柱应位于太阳能板背侧

（5）太阳能板材料为柔性材料

（6）电池持续时间不小于7天

### 4.3.2产品资质要求

★省级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温度范围为-40～70度的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处于有效期内，并上传扫描件。

★省级以上检部门出具的盐雾、振动、碰撞、跌落等测试试验符合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处于有效期内，并上传扫描件。

★省级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防水防尘要求为IP55的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处于有效期内，并上传扫描件。

★省级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仪器具有上电自启动、定位功能、远程质控、断网续传等功能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处于有效期内，并上传扫描件。

★省级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EMC抗干扰测试（加CNAS）的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处于有效期内，并上传扫描件。

### 4.3.3监测指标要求

* **PM2.5监测因子**

测量原理：光散射法

测量范围：（0~2000）μg/m3

相关系数：≥0.97

平行性：≤5%

★分辨率（力）0.01μg/m3

★最低检出限≤2μg/m3

* **PM10监测因子**

测量原理：光散射法

测量范围：（0~2000）μg/m3

相关系数：≥0.98

平行性：≤5%

★分辨率（力）0.01μg/m3

★最低检出限≤3μg/m3

* **O3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0-500ppb

分析方法：电化学法

示值误差≤±4%FS

★最低检出限≤1ppb（nmol/mol）

重复性≤1.5%

零点漂移：≤±1.0%FS/6h

响应时间：≤1min

★分辨率（力）0.01ppb（nmol/mol）

* **NO2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0-500ppb

分析方法：电化学法

示值误差 ≤±4%FS

★最低检出限≤1ppb（nmol/mol）

重复性≤1.5%

零点漂移：≤±1.0%FS/6h

响应时间：≤1min

★分辨率（力）0.01ppb（nmol/mol）

* **SO2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0-500ppb

分析方法：电化学法

示值误差 ≤±2%FS

★最低检出限 ≤1ppb（nmol/mol）

重复性 ≤1%

零点漂移：≤±1.0%FS/6h

响应时间：≤1min

★分辨率（力）0.01ppb（nmol/mol）

* **CO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0-50ppm

分析方法：电化学法

示值误差 ≤ ±1%FS

★最低检出限≤0.1ppm（umol/mol）

重复性 ≤1%

零点漂移：≤±1.0%FS/6h

响应时间：≤1min

★分辨率（力）0.01ppm（umol/mol）

* **TVOC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0-50000ppb

分析方法：光离子法

示值误差≤±2%FS

★最低检出限≤1ppb（nmol/mol）

重复性 ≤1%

零点漂移：≤±1%FS

响应时间：≤1min

★分辨率（力）0.01ppb（nmol/mol）

以上指标为重要指标，需提供投标产品由具有合法有效的由国家权威部门报告的复印件，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标志，并上传扫描件。

* **HCl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0-100000ppb

分析方法：电化学法

示值误差 ≤±5%FS

最低检出限 ≤10ppb（nmol/mol）

重复性 ≤5%

零点漂移：≤±2.0%FS/6h

响应时间：≤90s

分辨率（力） 0.01ppb（nmol/mol）

* **温度**

测量范围：-50~80 ℃

分辨率：0.1℃

准确度：±0.5℃

* **湿度**

测量范围：0~100 %RH

分辨率：0.1%RH

准确度：±1%RH

* **气压**

测量范围：（300～1100）hpa

分辨率：0.1hpa

准确度：±1hpa

* **风速**

测量范围：（0～60）m/s

分辨率：0.1m/s

准确度：±(0.3±0.03V)m/s（V：风速）

* **风向**

测量范围：0～360°

分辨率：1°

准确度：±3°

**证明材料、证书、报告核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更换设备清单**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须提供证明材料 |
| 1 | 气站 | PM10分析仪 | 1 | 台 | 1.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公告合格产品名录截图；  2.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 |
| 2 | 臭氧分析仪 | 1 | 台 |
| 3 | CO分析仪 | 1 | 台 |
| 4 | PM2.5分析仪 | 1 | 台 |
| 5 | 水站 | 氨氮分析仪 | 1 | 台 | 1.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公告合格产品名录截图；  2.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 |
| 6 |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 2 | 台 |
| 7 | 挥发酚分析仪 | 1 | 台 | 1.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EP）；  2.省级（含省级）以上具备资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测试报告。 |
| **微站建设清单**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因子 | 数量 | 单位 | 须提供证明材料 |
| 1 | 微型空气监测站 | PM10、PM2.5、NO2、SO2、CO、O3、TVOC | 27 | 套 | 1.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EP）；  2.省级（含省级）以上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测试报告。  3.产品资质要求的文件。 |
| 2 | PM10、PM2.5、NO2、SO2、CO、O3、TVOC | 21 | 套 |
| 3 | PM10、PM2.5、NO2、SO2、CO、O3、TVOC | 3 | 套 |
| 4 | PM2.5、PM10、NO2、CO和O3 | 7 | 套 |
| 5 | 运维服务费 | 3年 | 58 | 套 | 更换传感器承诺，厂家技术支持证明 |

**注：具体以招标文件第四项，产品及服务技术要求中的相应证明材料为依据。**

**5、运维服务**

**5.1 基本要求**

(1)总体运维服务要求：微站服务期3年，对站点运行情况运行管控，解决故障，做好质控，建立台账，必要时更换传感器或更换备机。

(2)供应商对监测系统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

(3)服务期间，供应商有责任保证监测系统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如出现因供应商安保措施不当造成的气站资产丢失、破坏的情况，供应商须复原并尽快恢复运行，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做好气站固定资产登记管理等工作。

**5.2 运维服务目标**

(1)数据有效捕获率≥80%；

(2)日常质控措施执行率100%；

(3)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

(4)辅助业主方进行现场检查、站房环境维护及其他工作。

**5.3 微型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运维要求**

运维服务主要包括本次项目所有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包括设备维护、现场巡检、校准、故障处理录等工作，全力保证设备正常平稳运行，监测数据实时正常上传。**具体工作如下：**

（1）每日运维工作要求

微型监测站日常检查与运维

每日远程查看分析仪器工作状态与监测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与系统数据、采集传输情况，发现异常时应及时报告并对仪器相关部件进行维护或更换。

每日对各仪器数据进行远程检查。对于异常数据（极大、负值、连续不变等）进行分析如有必要需和现场人员沟通，查明原因；

如发现仪器出现故障需第一时间通知负责人，并安排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2）每周运维工作要求

传感器在运行一段时间之后，会产生电信号漂移，因此需要每周通过组合监督校准技术对常规六参数数据重新校准到正确状态，避免环境差异、时间漂移、特征漂移造成数据不准问题，保证长期稳定的运行，保证监测结果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每周至少进行1次数据一致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对接相关人员并解决。

每周对颗粒物传感器、气态传感器电信号等进行检查，发现故障设备及时处理，保障设备数据的有效性；

每周对微型监测仪中的运行状态远程进行检查。

（3）每月运维工作要求

微型监测仪器月巡检工作

每月要对各站点至少进行维护一次，并认真填写记录。月巡检内容包含：仪器周边环境进行检查，仪器外表进行清洁，颗粒物传感器进行维护，检查仪器各部件运行是否正常等内容。

（4）每季度运维工作要求

每季度对各个监测设备内部及表面进行清理，对特殊点位进行传递校准；

通讯、数据传输：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准确，保证电话和通讯线路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条件支持：保证太阳能板、电池等支持设备的正常完好。

运维工作所需配件与耗材的管理要求

根据部件的使用寿命及时统计配件的用量，制定准确的配件需求计划，并设定配件安全库存的预警值，结合配件的采购周期，采购、储存足够仪器配件、耗材，确保故障仪器得到及时的维护、维修，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

设备丢失损坏处理要求

若设备在运维期间发生丢失、偷盗、人为损坏等情况，运维单位需在48小时内提交书面情况报告并协助采购人完成设备的找回及赔偿工作。

（5）站点故障处置工作要求

监测子站设备出现故障，要求及时调查并找出故障原因；尽快修复或更换有故障的设备，恢复正常运行状态，能够连通并正常上传数据。如通信中断，数据传不到环境自动监测中心的点位，要赴点位现场维护，并及时联系通信公司协助解决通信故障。

（6）巡视中发现问题的处置与报送要求

中标人应按要求做好相关的巡检记录。对于巡视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应立即解决，并做好相应巡检和处理记录等；不能立即解决的问题，向采购人负责人汇报，并以书面形式说明故障原因及确定最佳的解决方案。

（7）特殊天气应对工作要求

遇到可能影响空气站运行的特殊天气情况如台风、雷电、暴雨等时，中标人应提前派人巡查做好防范工作，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同时，降低自然灾害对空气自动站的影响。由于不可抗拒力导致的设备故障，事后应及时抢修使数据正常传输。

**五、实施要求**

1、设备技术要求满足以下标准规范（如有国家或地方或行业发布最新标准规范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1）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2）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3）《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2019）

（4）《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

（5）《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

（6）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

（7）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

（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

（9）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

（10）环境空气中颗粒物（PM10和 PM2.5）β射线法自动监测技术指南（HJ 1100-2020）

（11）《大气PM2.5网格化监测点位布设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027号）

（12）《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

（13）《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DB 13/T2545-2017）；

27.《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技术规范》（DB 14/T 2009-2020）；

（14）《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 56 号）

（15）《关于印发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等文件的通知》（苏环办[2022]6号）

（16）《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技术规范的通知》（苏环办2022]142号）。

2、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按采购人的需求安装在采购人的指定位置。

3、投标人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4、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充分理解系统功能的基础上选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投标文件中编写详细的深化方案，提供详细的设备清单。该清单中所列项目必须能够构成完整的可正常运行并满足本招标要求的系统。

**5、交付时间：合同生效日后， 30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运维服务范围包括：所有监测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供电、空调、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

6、中标人应及时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期间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协助配合；安装调试完毕，中标人需组织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等的培训。

7、验收时需提供全部的技术资料（产品中/英文说明书、中文操作手册和产品合格证书）。

8、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9、投标人安装调试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有意外或事故发生，由中标人（合同卖方）负全部责任。

10、投标人应指派专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管理、项目协调、项目控制、质量监督等各项管理工作。

**六、验收标准**

1、验收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九条。

3、验收标准：以投标文件和投标人（合同乙方（中标人），下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4、验收程序：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乙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甲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10日内进行验收，如果验收因乙方原因发生迟延和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甲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七、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终验后，中标人提供1年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在质保期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供应急策略。

3、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采购人及时解决使用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4、培训要求：**采购人的运行维护技术人员经过培训应能进行日常设备运行维护工作，掌握软件、硬件的操作，熟悉硬件基本功能。能熟练地分析软件、硬件信息等工作，并能有效的组织、开展业务应用能力。

**八、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82-JSZR-G2022-0087]招标文件， (姓名)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 [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投标人同意在授予合同后，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公证费(如有)。

7.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定。

8.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邳州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ZR-G2022-0087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邳州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建设 | 详见投标文件 |  |
| 总价（大写）： |  | |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

项目名称：邳州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ZR-G2022-0087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总价合计（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款说明：

注：①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②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四、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邳州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ZR-G2022-0087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性别：男（女）

年龄： 岁 民族： 族

职务：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邳州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82-JSZR-G2022-0087）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填写完整，否则视为无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公司（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2.（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3. （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制造业。**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邳州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JSZC-320382-JSZR-G2022-0087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我单位在参加邳州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82-JSZR-G2022-0087）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模板

**符合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符合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注:**

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要求。